

上海市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八次会议 代表建议办理用纸

建议号 094

标题	关于再次提出加快推进 2000 年前商品房二次供水改造的建议
提出人	宋彩琴
答复形式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面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电话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传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网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()
办理情况：详见附页。	
经办人签名：  张秦	
联系电话：13917267500	
承办单位盖章： 	
年 月 日	

装
订
线

- 说明：1. 办理情况须在规定时间内征求提出人意见，如书写不够，请另附纸。
2. 提出人可以当面向承办单位反馈办理结果，也可以在走访答复后将本表寄送承办单位。
3. 本表经代表签名后，一份存承办单位，二份送区政府办公室，一份留提出人（若为联名建议留三份）。

承办单位对办理结果的分类（请在4个选项中选择1项用“√”表示）							
解决采纳	√	正在解决		计划解决		留作参考	
办理复文公开属性的分类（请在5个选项中选择1项用“√”表示）							
主动公开		依申请公开		不公开			
全文公开	摘要公开	全文公开	摘要公开				
√							
办理复文非主动公开理由							
<p>承办单位领导审核意见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签名：王天送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							
请您对办理情况提出意见：（请在栏目后的空格内用“√”表示）							
对办理结果	满意	√	基本满意		理解		不满意
对办理态度	满意	√	基本满意		理解		不满意
办理过程中的沟通	很好	√	较好		一般		
办理答复的针对性	很好	√	较好		一般		
<p>您有什么意见和建议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代表签名：梁新号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							